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文件

鄠水发〔2022〕129号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建设任务 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区甘峪水库管理站：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399 号）、《关于鄠邑区甘峪水库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水发〔2022〕51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247 号）文件精神，现将项目建设任务下达你们（具体投资和主要建设任务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甘峪水库维修养护市级专项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经安全鉴定为二类坝水库的提标改造，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增地方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涉及维修养护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级批复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年底完成。

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财政支出程序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8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9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0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1 号）、《关于严格规范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实施招标投标项目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72 号）文件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

三、建管单位要按照中、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严格落实政府指导监督、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等各项目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要严格按照项目下达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支付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报（审）批步伐；报（审）批后，按照工程批复的建设内容抓紧组织实施，

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在建设过程中，要落实好项目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建管项目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和项目计划，确需调整项目计划必须报省水利厅同意后实施。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四、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建管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陕水发〔2019〕7号）和《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水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计划执行。

五、建设项目要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水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建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定期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旬报、月报、年报等建设进度统计报表；实施完成后，要规范做好工程、建设资料存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向市财政局、水务局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

附件：1.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2.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
(市水发〔2022〕399 号)
3.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鄠邑区甘峪水库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水发〔2022〕519 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247 号)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内容	项目批复 总投资 (万元)	已安排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1	甘峪水库 维修养护	按照市水发 [2022]519 号批复项目 实施方案组 织建设									35		35	甘峪水库 管理站	
合计											35		35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2〕399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

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水务局，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65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478 万元，用

于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其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597 万元、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281 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600 万元。除险加固项目进度要求按照陕水规计发〔2022〕19 号、陕水规计发〔2022〕57 号执行；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要求明年汛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主要用于经安全鉴定为二类坝水库的提标改造，要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增地方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涉及维修养护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确保年底完成。

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实行项目管理。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财政部、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6 号）以及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水发〔2019〕7 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水发〔2019〕10 号）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三、各项目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水土保持、生态环保等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和项目计划，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的必须报请省水利厅同意后实施。

五、关于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建设全市水库监测设施的通知》（市水发〔2022〕360号）文件要求，由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统一建设，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配合工作。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省级资金支出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项目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 附件：1、2022年西安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额度分配表
- 2、2022年西安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额度分配表
- 3、2022年西安市小型雨水情、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表



抄送：市财政局；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2:

2022 年西安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额度分配表

序号	县区	水库名称	注册登记号	水库规模	库容 (万 m ³)	批复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额度 (万元)	备注
合计									
1	临潼区	南刘水库	61011550004-A4	小 (2) 型	36	756	171	509	
2		玉川水库	61011550012-A4	小 (2) 型	74	207	171	15	
3	蓝田县	侯家河水库	61012240004-A4	小 (2) 型	49	271	171	73	

2012年西安市小型雨水情、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行政区划	注册登记号	水库规模	额度(万元)	
					雨水情	安全监测
1	五顷沟水库	西咸新区	61010040001-A4	小(1)型	15	30
2	草子沟	西咸新区	61042340009-A4	小(1)型	15	30
3	大峪水库	长安区	61011640001-A5	小(1)型	15	30
4	东沟水库	长安区	61011640002-A5	小(1)型	15	30
5	许家沟水库	长安区	61011640003-A5	小(1)型	15	30
6	翠华山水库	长安区	61011640004-A5	小(1)型	15	30
7	小峪水库	长安区	61011640006-A5	小(1)型	15	30
8	子午峪水库	长安区	61011650020-A4	小(2)型	8	6
9	常峪寺水库	长安区	61011650021-A4	小(2)型	8	6
10	常安沟水库	长安区	61011650017-A4	小(2)型	8	6
11	东沟二号	长安区	61011650003-Z4	小(2)型	8	6
12	王岔水库	长安区	61011650018-A4	小(2)型	8	6
13	南水河水库	长安区	61011650019-A4	小(2)型	8	6
14	留峪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2-A4	小(1)型	15	30
15	鹿塬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5-A4	小(1)型	15	30
16	汤峪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7-A4	小(1)型	15	30
17	三岔河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6-A4	小(2)型	8	6
18	白马河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1-A4	小(2)型	8	6
19	东凤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3-A4	小(2)型	8	6
20	伊家河水库	蓝田县	61012240004-A4	小(2)型	8	6
21	党峪水库	蓝田县	61012250003-A4	小(2)型	8	6

序号	水库名称	行政区划	注册登记号	水库规模	库容 (万m³)	兴利库容 (万m³)
22	李家沟水库	蓝田县	61012250002-A4	小(2)型	1.5	0.5
23	宋寨水库	蓝田县	61012250004-A4	小(2)型	1.5	0.5
24	冯家沟水库	蓝田县	61012250001-A4	小(2)型	8	3
25	陶沟水库	蓝田县	61012250005-A4	小(2)型	8	3
26	栎阳水库	临潼区	61011540002-A4	小(1)型	15	30
27	龙河水库	临潼区	61011540003-A4	小(1)型	15	30
28	韩峪水库	临潼区	61011540001-A4	小(1)型	15	30
29	斜韩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9-A4	小(2)型	5	5
30	庞岩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5-A4	小(2)型	3	3
31	柳家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1-A4	小(2)型	8	5
32	小峪沟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8-A4	小(2)型	8	5
33	王三沟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7-A4	小(2)型	8	5
34	玉川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12-A4	小(2)型	5	5
35	南刘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04-A4	小(2)型	6	5
36	芷阳水库	临潼区	61011550013-A4	小(2)型	5	6
37	西骆峪水库	周至县	61012440001-A4	小(1)型	15	30
38	仰天河水库 东库	周至县	61012440002-A4	小(1)型	15	30
39	仰天河水库 西库	周至县	61012440003-A4	小(1)型	15	30
40	小园子水库	周至县	61012450006-A4	小(2)型	6	6
41	甘峪水库	鄠邑区	61012540001-A4	小(1)型	15	30
42	二龙口水库	阎良区	61011440001-A4	小(1)型	15	30
43	红旗水库	灞桥区	61011140002-A5	小(1)型	15	30
44	杨家沟水库	灞桥区	61011140003-Z4	小(1)型	15	30
45	车村水库	灞桥区	61011140001-A5	小(1)型	15	30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2〕519号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 鄠邑区甘峪水库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 一般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鄠邑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 2022 新增地方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鄠水字〔2022〕100 号）收悉，10 月 10 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甘峪水库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峪水库概况

甘峪水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和灌溉效益的小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401.53 万 m^3 ，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

道和放水洞组成，大坝为土石混合坝，坝高 50.7m，坝顶长 200m，坝顶宽 5m。溢洪道位于右岸，为开敞式溢洪道。放水洞位于大坝右端，进口为岸坡分级卧管和斜拉式转盘闸门控制。

2020 年 12 月 14 日，西安市水务局印发了《甘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市水发〔2020〕748 号），同意鉴定为“二类坝”结论，建议对迎水坡浆砌石网格护坡在 593.54m 戕台至 607.24m 戕台之间出现的局部滑移进行加固。

二、实施内容

（一）拆除 L0+030.0 至 L0+180.0 段戕台 607.24m 下方滑移段护坡混凝土压顶、干砌石和浆砌石网格；清基 30cm，按现状坡比铺设 30cm 厚砂砾石垫层至戕台底；修复干砌石护坡面积 75m²，干砌石厚 30cm；新建 M7.5 浆砌石网格肋格，肋格顶宽 0.3m、高 0.7m，长 201m；修复完成后在戕台与护坡交汇处沿护坡新建宽 100cm、厚 30cm、长 150m C25 混凝土压顶。

（二）在溢洪道底板高程处沿大坝迎水坡至现下坝台阶处修建 2 级台阶，台阶宽 30cm、高 16.2cm、长 5.0m，台阶踏步和侧墙为 10cm 厚 C25 混凝土。

三、工程预算

该工程上报预算 35.06 万元，最终以决算评审或审计结论为准。

四、资金来源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持保障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399号)
已下达35万元。

五、其他

请你局接批复后,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于12
月中旬前组织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资金管理,
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更不得占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同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对于决算评审后超出概算部分由
你区自筹。

西安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2022-1247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 一般债券资金的函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65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48113 万元 下达你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不得调剂（具体债券项目明细见附件）。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加快资金下达，要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严格对照 2022 年申报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需求，将债券资金对应到具体建设项目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停留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财力，及时足额归集债券资金。

附件 1. 2022 年西安市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发行
表（总表不发）

2. 西安市水库运行管理项目一般债务额度分配明细表



2022年西安市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下达情况表

[illegible]

西安市水库运行管理项目一般债务额度分配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划	水库名称	注册登记号	水库规模	库容 (万m³)	一般债务额度 (万元)			
						水库除险加固	雨水情	安全监测	维修养护
1	鄠邑区	甘峪	61012540001-144	小型	402				35